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2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2877 5029)

林先生：

《 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

(第 19 號法律公告)

《 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

(第 20 號法律公告)

你在二月二十二日的來信收悉。對於你提出的問題，我們回覆如下：

問題 1

你主要詢問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第 4(2)條批給牌照，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是否仍有權批給牌照，准許市民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內的處所飼養不超過 20 隻家禽。事實上，如果我們把第 139L 章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特別是第 15AA 和 15F 條)一併理解，在第 139L

章第 4(2)條加入類似第 4(2A)(c)條的新條文，會令第 4(2)條所訂明的準則與第 354 章第 15F 條所訂明的有關環境保護署署長授權在禽畜廢物限制區的處所飼養家禽的準則不一致。由於我們進行的立法工作必須在極短時間內完成，所以我們不建議修訂主體法例。不過，我們檢討有關法例時會考慮修訂上述不一致之處。

問題 2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3(1)(g)(vii)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禁止或規管涉及動物或禽鳥的飼養或關於該等事項的業務、行業或活動。這條文的確與是次修訂法例工作有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華陳潔梅女士)

(經辦人：黃慶康先生和梅基發先生)

(經辦人：葉蘊玉女士)

漁護署署長

(經辦人：薛漢宗醫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范偉明先生和彭樂民先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